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2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9日,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传票,该院受理了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仓科技”)以公司和深圳市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为第三人提起的诉讼,案号(2018)粤03民初1176、1178-1185号的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上述诉讼已在2018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18)粤03民初1176、1178-1185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本案原告德仓科技主张的权利基础为涉案九个实用新型专利权,因上述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全部无效,原告德仓科技失去了提起上述诉讼的权利基础,也就丧失了提起诉讼的主体资格,深圳中院驳回了原告德仓科技对公司的上述起诉,如原告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上诉。

上述案件中被宣告无效的涉讼专利具体如下:

案件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被宣告无效文号
(2018)粤03民初1176	ZL201420217094.3	一种发光单元及背光模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7720号
(2018)粤03民初1178	ZL201520548876.X	一种反射片、背光模组及液晶模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7723号
(2018)粤03民初1179	ZL201120463748.7	一种背光模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7486号
(2018)粤03民初1180	ZL201120170254.X	导光板及背光模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7942号
(2018)粤03民初1181	ZL201120168061.0	一种导光板及背光模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7732号
(2018)粤03民初1182	ZL201420410357.2	一种背光模组的框结构、背光模组及液晶模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7838号
(2018)粤03民初1183	ZL201520094321.2	一种下增光膜、背光模组、液晶显示装置和电子设备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7548号
(2018)粤03民初1184	ZL201220500806.3	一种背光模组及液晶模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7511号
(2018)粤03民初1185	ZL201520065666.5	一种扩散膜、背光模组、显示装置以及电子设备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7779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招股书中披露的诉讼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请求事项已被深圳中院裁定驳回,如上述《民事裁定书》上诉期满后形成最终生效法律文书,则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1176、1178-1185号);
2.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7720号
3.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7723号
4.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7486号
5.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7942号
6.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7732号
7.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7838号
8.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7548号
9.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7511号
10.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777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171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15:30分,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至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因其它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292名,代表股份3,459,347,2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7852%。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代表股份1,556,269,3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145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269名,代表股份1,903,077,9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64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71,635,8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1037%;反对:1,587,705,0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5.8961%;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9,257,4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1120%;反对:25,561,3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8853%;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积君律师、任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8-05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2月0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02月07日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成立日:2018年12月28日。
4、产品到期日:2019年09月27日。
5、产品期限:273天。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4.3%/年。
8、提前终止权:如果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兴业银行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以内)。兴业银行将公司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按协议2.2款约定如有)划转至协议中公司活期账户或一本通账户。兴业银行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小于50元/克,则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公司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银行名称	理财名称	金额(万元)	成立日期	到期日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是否已赎回
兴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兴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1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	5000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7日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薪加薪16号”	1000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5000	2018年5月9日	2018年8月8日	期限结构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B计划)2018年第3期	2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1月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5000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3日	期限结构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3000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2月24日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73天	5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2月1日	期限结构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30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6月26日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7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软件”)增资,增资完成后,赛克软件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同意赛克软件以8,000万元收购南京中兴力维软件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正方中路888号1幢房地产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增资及收购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7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1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01)。

鉴于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即将到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6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6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95.82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271.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5日划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15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7]3-11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650.5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291.3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在项目启动后逐步完成建设投资,逐步投入项目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本次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公司拟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手续。

3、投资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可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76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正方中路888号1幢房地产(以下简称“标的物业”)处于抵押状态,需在过户前完成标的物业抵押权注销登记,因此,标的物业存在逾期完成标的物业抵押权注销登记、逾期交付标的物业或逾期完成过户手续的风险;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0,000,000.00元对其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软件”或“乙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赛克软件注册资本将由40,000,000.00元增加至120,000,000.00元。

2、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赛克软件拟以自有资金80,000,000.00元收购南京中兴力维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力维”或“甲方”)持有的标的物业。标的物业的设计用途为生产研发用房,收购标的物业后,公司将用于业务开展。

3、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赛克软件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82525030H
4、法定代表人:李守宇
5、注册资本:4,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9年02月06日
7、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888-1号1幢
8、经营范围:信息安全系统、软件及通讯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8]458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赛克软件总资产为243,780,110.14元,净资产为37,336,973.43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68,213,942.52元,净利润-17,467.82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中兴力维软件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82523174 9
4、法定代表人:姬迎东
5、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9年02月02日
7、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888号
8、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深圳力维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软件与南京中兴力维软件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标的物业的基本情况

1、标的物业概述

标的物业坐落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正方中路888号1幢,共10层,其中地上9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19,761.83平方米,占地面积18,695.00平方米。标的物业所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共50年,至2058年10月29日届满。截至2018年9月30日,标的物业账面原值为77,228,674.34元,账面净值为61,418,712.7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标的物业评估情况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信”,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对标的物业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资产事宜所涉及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正方中路888号1幢房地产专项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Z096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时,标的物业的评估价值为86,754,430.00元。

3、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物业处于抵押状态。中兴力维于2018年1月2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755XY2018001887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抵押权属编号	抵押担保额度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兴力维	江宁区秣陵街道正方中路888号1幢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371189号;土地证编号:宁江国用(2010)第02738号	150,000,000.00

除以上设定抵押权利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涉及标的物业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事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物业转让总价款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标的物业转让总价款为80,000,000.00元。

2、支付方式

(1)乙方应于《办公楼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标的物业转让总价款的20%款项,即16,000,000.00元;

(2)待甲方办理完毕抵押权注销登记,向乙方交付标的物业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物业转让总价款的30%款项,即24,000,000.00元;

(3)待标的物业的土地证、产权证全部过户完成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物业转让总价款的40%款项,即32,000,000.00元;

(4)待质保期(质保期为办理完毕产权变更后起算60日)届满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物业转让总价款的10%款项,即8,000,000.00元。

3、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广东联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标的物业评估价值86,754,430.00元为参考基准,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标的物业的交易总价款为80,000,000.00元。

4、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赛克软件自有资金。

5、主要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原因,甲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完成标的物业的抵押权注销登记、逾期交付标的物业或逾期完成过户手续等违约行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若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则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应继续积极协调标的物业相关事项的办理,直至甲方消除违约行为。同时,甲方就已收取乙方的标的物业转让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的双倍,按甲方实际逾期占用天数计算延迟交付期间违约金。乙方因此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回全部所收乙方款项,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已收取乙方标的物业转让价款2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若因标的物业所在地不动产主管部门原因,甲方未能按承诺日期将标的物业的房产证及所在土地的土地证过户至乙方名下,甲方应积极协调,确定无法办理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立即退还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全部款项,并向乙方支付标的物业转让总价款的双倍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作为补偿金。甲方支付补偿金后,乙方有权免费使用标的物业一年。

(2)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缴纳金额相当于乙方已支付标的物业转让价款2倍金额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甲方亦有权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合同继续履行。每逾期一日,就乙方的未付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的双倍,计算逾期期间的违约金。乙方在支付剩余标的物业转让价款时应将违约金一并支付。

(3)任何一方不按约定缴纳相关税费,导致交易不能继续进行的,应向对方支付标的物业转让总价款的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商业贷款利息的双倍作为违约金。

(4)甲乙双方的其他违约事项按本合同的约定处理,约定不明的,双方另行协商。

6、合同生效时间

《办公楼买卖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购买的标的物业部分处于租赁状态。根据《办公楼买卖合同》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至标的物业的房产证及所在土地的土地证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期间,甲方不得续签或与第三方新签租赁合同,甲方应通知标的物业现有承租客户,标的物业产权变更完成后,甲方作为出租人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从标的物业交付之日起下一期的租金由承租人直接支付给乙方,对于承租人已缴纳的押金、保证金等(如有)由甲方自标的物业产权变更完成后5日内支付给乙方。

七、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赛克软件增资并通过赛克软件购买标的物业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公司不断增长员工人数对办公空间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办公楼买卖合同》;
3、《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资产事宜所涉及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正方中路888号1幢房地产专项资产评估报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77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额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江苏银行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3、产品名称: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6,000万元
7、产品期限:24天(根据产品实际到期时间确定)
8、产品起息日:2018-11-09
9、产品到期日:2018-12-03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中国